

荥经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荥环罚〔2019〕09号

柴有祥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当事人：柴有祥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荥经县大田坝乡新文村13队

我局于2019年5月13日在秸秆禁烧巡查过程时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2019年5月13日晚上9点，你在位于大田坝乡新文村5队的庄稼地里露天焚烧油菜秸秆，污染大气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。

我局于2019年5月1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荥环罚告字〔2019〕09号）告知你具有陈述申辩权。2019年5月16日你向我局递交了不再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说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1000元（壹仟元）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雅安市商业银行荥经县支行 户名：荥经县财政局

账号：6980801001000003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荥经县人民政府或者雅安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荥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荥经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5月17日